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照表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7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将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做如下修改：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637.4155万元。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135.6155 万元。 |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66,374,155股，均为普通股。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71,356,155 股，均为普通股。 |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包括2名独立董事。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包括 3 名独立董事。 |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7日